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69号 - - 关于公布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填制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250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5042.htm)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5年第69号）为保证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顺利通关，根据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现将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填制规范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关单填制规范中的“原产地证书代码”和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“原产地证书代码”为“Y”。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目前为：“01”、“02”、“03”、“04”、“05”、“06”、“07”、“08”。填制要求：属于“亚太贸易协定”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1”；属于“中国-东盟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2”；属于“内地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安排”（香港CEPA）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3”；属于“内地与澳门紧密经贸关系安排”（澳门CEPA）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4”；属于“对非洲特惠待遇”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5”；属于“台湾水果零关税措施”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6”；属于“中巴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7”；属于“中智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口货物填“08”。二、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填制要求（一）“备案号”栏：填写“Y”+原产地证书编号。香港、澳门CEPA项下进口报关单填写“Y”+11位原产地证书编号。（二）“随附单据”栏：使用海关H2000通关系统申报的，在本栏随附单证代码项下填写“Y”，在随附单证编号项下的“<>”内填写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。使用海关H883/EDI通关系统申报的，此栏不填报原产地证书相

关内容。（三）“备注”栏：使用海关H883/EDI通关系统申报的，填写“<”+“协”+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+“>”。例如香港CEPA项下进口报关单应填为：“<协03>”。使用海关H2000通关系统申报的，此栏不填报原产地证书相关内容。（四）“项号”栏：分两行填写。第一行填写报关单中商品排列序号，第二行填写对应的原产地证书上的“商品项号”。

三、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填制要求（一）“备案号”栏：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货物本栏目免予填报。（二）“随附单据”栏：使用海关H2000通关系统申报的，在报关单“随附单据”栏随附单证代码项下填写“Y”，在随附单证编号项下“<>”内填写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+“：”+“需证商品序号”。例如《亚太贸易协定》项下进口报关单中第1到第3项和第5项为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，应填为：“<01：1-3，5>”。使用海关H883/EDI通关系统申报的，此栏不填报原产地证书相关内容。

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